## 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会议,对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,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。经认真研讨后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公司转让合肥曲速超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安排,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,落实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战略规划,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,增强资产流动性,优化资产配置,降低投资风险。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,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合肥曲速超维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好利智行(厦门)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 见

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好利智行(厦门)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规划,结合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经营需要,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,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力、做优做强主营业务,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稳健发展,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增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总体风险可控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好利智行(厦门)科技有限公司增资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好利来 (中国	)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	!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
五届董事会第プ	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	]独立意见》之签署]	瓦)

独立董事签字:		
朱茂林		
蔡黛燕		
周晓鸣	_	

2023年3月20日